

项目编号: QR-ZC-2025036

#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网络安全 全维保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陕西中泊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中泊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网络安全维保项目（项目编号：QR-ZC-2025036）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	数量	备注
1	信息资产梳理	定期通过专业设备对提供的信息资产进行全面梳理。	1项	
	Web安全治理	定期对Web资产列表进行梳理	1项	
	脆弱性检查	通过专业的系统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对内外的各类主机、网络设备、服务器、网站、数据库等进行漏洞扫描与恶意代码检测	1项	
	安全配置核查服务	通过专业的安全配置核查工具，对重要网络设备、服务器、网站、数据库等进行安全配置核查。	1项	
	渗透测试服务	通过模拟黑客的方式对重要业务信息系统进行黑盒测试，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逻辑漏洞等自动化工具不能发现的漏洞。	1项	
	安全设备巡检服务与风险性评估	通过人工检查、测试等方式，对用户安全设备策略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协助调整策略。	1项	
2	安全加固服务	针对安全评估发现的各类安全风险和权威机构发布的重大安全漏洞、危险，从管理和技术等角度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和加固方案和预警报告。	1项	
3	安全应急与保障服务	在发生各类网络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提供应急响应和处置服务，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1项	
		对服务方的办公计算机提供杀毒、系统升级等服务。		
		为用户参加网安部门组织的护网、安全演练等活动提供安全设备和人员保障。		

4	安全咨询与培训服务	调研当前网络安全现状,分析存在的安全风险,协助规划设计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安全制度体系,构建全面安全的管理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项	
5	互联网敏感信息服务	通过对互联网监测服务,协助用户摸底资产暴露情况。	1项	
6	安全情报通告服务	实时跟踪网络安全热点事件和漏洞,第一时间向客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安全风险预警。	1项	
7	安全审计服务	执行层安全策略审计服务。	1项	
		安全设备策略审计服务。		
		安全设备日志审计服务。		
8	攻防演练(检测)服务	对目标开展攻防演练服务。	1项	
9	开源组件检测服务	使用最新的漏洞库对用户使用的开源组件提供安全检测,确保用户现网安全。	1项	
10	安全运维管理	建立安全运维服务体系,通过本地安全管理中心,实现态势感知、监控安全环境及感知安全威胁等服务,实现各项安全管理与服务功能。	1项	
1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单位数据治理工作现状,对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安全技术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并协助进行合规与整改,进一步提高数据安全能力。	1项	
12	数据安全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体系,制定包括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权限、共享开放、脱敏销毁、日志审计、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各种安全管理活动中的流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以指导数据安全技术体系的实现和合理使用,促进用户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使各项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有规可依。	1项	
13	安全应急演练	定期开展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检验用户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处理预案的完善性和指导性,以确保能够在发生安全事件时采取迅速、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并保护信息资	1项	

		产，并通过后续的总结，完善应急演练方案、改进应急操作及流程、全面提高应急处理的应急响应能力。		
14	技术服务	提供 1 名网络安全工程师驻客户现场，另外 1 名技术工程师机动在 HW、重保、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技术支撑。	2 名	

##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 服务期：壹年，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476680.00），且此价款已包含了甲方订立、履行本协议所须支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二) 合同总价包括：维保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25%首付款，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验收合格的具体标准为：乙方须提交全部服务期内的《资产梳理清单》、《每周安全事件通告》、《漏洞扫描报告》、《月度巡检报告》、《保密协议书》、《\*\*\*\*单位威胁检测报告》、《\*\*\*\*单位资产总报告》、《\*\*\*\*单位风险检查报告》、《安全基线合规检测报告》等资料，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级别、响应时效、服务质量、服务团队配置等量化指标进行核查，所有指标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无重大服务瑕疵，方可认定验收合格。验收程序包括：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资料，甲方组织现场核查及资料审查并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最终由甲方及专家出具验收意见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方信息：陕西中泊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200004614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SOHO同盟2幢1单元 12110号房  
18602960023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地点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储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4、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责任，除非损害是甲方故意造成的。

6、应乙方维保要求，甲方需提供所需维保服务的所有设备的产品型号、序列号、配置、购买时间、安装地点和设备用途等信息。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允许乙方将服务转让给元厂商。甲方不对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9、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所有技术人员均已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业人员认证，确保提供维保服务的系统和服务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系统和服务的技术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化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驻守，建立双人备份驻场机制，驻场工程师因故无法履行驻场职责，则立即启用备份工程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及机房安全。当机房内任何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能够10分钟内发现，进行初步处理，并在30分钟内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及设备维保公司。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月一次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4、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持有甲方签发的通行证，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有高危操作需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操作方案，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6、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7、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30分钟内启动应急机制，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技术人员未能按约定按时到达进行处理，由此对甲方业务系统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金额【1%】即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陆拾陆元捌角 元整，(小写) ¥ 4766.8 元的违约金。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季度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硬件的维保服务。

11、乙方应当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和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启动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以及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因系统停运导致的损失等。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避免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1) 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维保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内容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在服务周期内，维保项目内的软件（软件能随时升级），在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乙方保证对服务内容提供7\*24小时的维保服务。对于甲方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过书面通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提出的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三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95%的故障或安全事件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

6、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3】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工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甲方工作人员在验收单上签署的验收合格时间为乙方实际完成维保技术服务的时间。

7、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受理记录，并可由甲方随时进行纸质或电子化查阅，乙方的服务受理记录与甲方工作人员签署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不符的，以验收单为准。

8、乙方应具备系统升级和修复的服务能力，提供服务期间，因甲方系统故障需要升级和恢复系统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更换的升级和恢复

系统必须是原厂全新的，并对升级和恢复系统提供自更换之日起至少一年的质保期，且乙方对所有服务设备的全部故障件的维修、更换、配件的运输等均是免费的。所有升级和恢复的系统均为与系统的型号相同，或版本不低于原有系统。所有因系统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为系统问题升级修复系统期间，应自行向甲方提供备用系统，保证对甲方服务的正常运行，不因系统故障影响甲方服务的运行。

9、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数据安全，做到数据“零丢失或零泄露”。

10、所有维保项目依据维护要求，按照每日、每周、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的不同需求进行维护，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维护报告。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对未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将酌情扣除维护费，并不得竞标下年度维保。

11、网络安全驻场工程师，按照《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12、乙方对于系统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建议等。

13、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技术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延续为期一个月的免费维保服务作为过渡，且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合同约定，保证甲方硬件设备的平稳运行。

## 七、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资料，甲方组织现场核查及资料审查并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最终由甲方及专家出具验收意见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 乙方对本合同任何一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违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至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算)，支付违约金伍仟元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一个月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在甲方提出安全故障时，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给予响应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专业人员抵达甲方指定的用户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每迟延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内补足。

(五)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工作的，每迟延【1】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超过【12】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时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已收取甲方的款项应全部退还甲方。

(六) 如因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导致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对外赔偿、应急处置费用、数据恢复费用及第三方索赔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七) 乙方把甲方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如果甲方因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而遭到的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的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如因该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赔偿。

(九)若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30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30日内须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用，甲方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不再支付。

##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六)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七)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三、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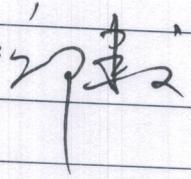
（一）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p>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p> <p>(盖章)</p>	 <p>陕西中泊研安全技术有限伺</p> <p>合同专用章</p> <p>(盖章)</p>	 <p>陕西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盖章)</p>
地址: 振兴路 137 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地址:
邮编:	2号绿地SOHO同盟B座2110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涛	项目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18602960023	电话: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 72010078801200004614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日期: 2025年9月29日